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壢勞簡字第4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腓利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米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顏秀娟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1 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,50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 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宛瑩